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連交易
收購華聚能源 14.21%股權

於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山東創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創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山東創業於華聚能源持有的14.21%股權。

華聚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經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已於2009年2月18日完成股權過戶手續）。山東創業持有華聚能源14.21%股權，為華聚能源的主要股東，因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山東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由於各項規模測試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申報、公佈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及第14A.26條將收購事項與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8年10月24日就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的交易（由於其中一項規模測試超過2.5%，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予以合併處理。因合併後有關規模測試高於2.5%，但均低於25%，因向控股股東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董事謹此宣佈，於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山東創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創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山東創業於華聚能源持有的14.21%股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日期

2009年7月24日

訂約方

- (i) 山東創業，作為轉讓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將予轉讓的權益

華聚能源14.21%股權

代價

人民幣116.30百萬元

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山東創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0日出具的華聚能源於200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並做若干調整後釐定。評估報告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可比公司法。

董事認為，評估報告作為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的代價參考基準，所以具參考價值。此外，由於華聚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約方認為代價可透過磋商並參考評估報告釐定而無需對華聚能源重新評估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華聚能源於200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857.00百萬元，因此14.21%股權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21.78百萬元。本公司與山東創業商定，收購的基礎代價為人民幣113.95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另向山東創業支付2009年2月19日(即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完成交割後首日)至2009年7月24日(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期間，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資金佔用成本。依據中國銀行同期六個月貸款利率4.86%、按日加權計算，資金佔用成本為每股人民幣0.0573元，總額人民幣2.35百萬元。綜合計算，收購最終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當於評估報告中華聚能源14.21%股權所代表的淨資產價值做出約4.5%的折讓。

董事認為，代價人民幣116.3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並進行有關調整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公司自籌資金支付。

完成

(A) 收購協議的生效日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經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妥為簽署並加蓋公章；及
- (b) 代價獲得有關國有產權投資管理部門的批准。

(B) 交割日及代價的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於生效日後，訂約方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華聚能源14.21%股權：

- (a) 於生效日起7個工作日內，山東創業協助本公司辦理完畢有關華聚能源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及
- (b) 於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代價一次性劃入山東創業指定的銀行帳戶。

有關華聚能源的資料

華聚能源是於2002年5月在山東省鄒城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煤泥、煤矸石火力發電及上網售電，發電餘熱綜合利用等業務。本公司經2008年12月23日股東大會批准，以人民幣5.932億元收購了控股股東持有的華聚能源74%股權，並於2009年2月18日完成了股權過戶手續。

根據未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財務指標，截至2008年12月31日，華聚能源資產總額人民幣848.46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72.0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76.37百萬元；2008年度，華聚能源營業收入人民幣663.54百萬元；華聚能源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7.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59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

山東創業是華聚能源的發起人之一，於華聚能源設立時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1.02百萬元。截至2009年7月24日，華聚能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59百萬元（或相等於約327.38百萬港元），股本結構如下表：

股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213,569,774	74.00%
山東創業	41,020,000	14.21%
濟寧聖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900,000	6.90%
山東宏河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000,000	4.86%
武增華	100,000	0.03%
合計	288,589,774	100.00%

有關華聚能源的詳細情況及本公司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 74%股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7 日的股東通函及日期

為 2008 年 12 月 23 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通過收購山東創業持有的華聚能源14.21%股權，提高對華聚能源的持股比例，有利於加快企業產業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完善本集團管控體系，提高整體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華聚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自控股股東處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經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已於2009年2月18日完成股權過戶手續）。山東創業持有華聚能源14.21%股權，為華聚能源的主要股東，因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山東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由於各項規模測試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申報、公佈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及第14A.26條將收購事項與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8年10月24日就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的交易（由於其中一項規模測試超過2.5%，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予以合併處理。因合併後有關規模測試高於2.5%，但均低於25%，因向控股股東收購華聚能源74%股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山東創業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炭鐵路運輸。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山東創業的主營業務為對高新技術項目、國債、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山東創業收購華聚能源 14.21%股權；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創業就收購事項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2.8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收購協議生效之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聚能源」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創業」	山東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創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6 億元，主營業務為對高新技術項目、國債、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附註: 港元款額為人民幣折算所得，該等折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除另有指明外，乃按每1.00元港幣兌人民幣0.8815元之匯率折算。本公司就人民幣款額是否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或能否折算為港元並不作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